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竹昆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利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明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郵局存證信函檢附申請書，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下稱政戰局）請求提供其先

父陳延禧及其姊陳昆蓉之眷籍資料，並請求確認申請書附件一陳報名冊，是否為空軍防空砲兵第912指揮部於96年辦理之陸光七村改建基地承購戶抽籤名冊。案經被上訴人以112年7月31日國政眷服字第112019474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上訴人略以：有關申請提供陳延禧眷籍資料等相關文件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依法礙難提供等語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參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關於提供陳昆蓉眷籍資料、確認抽籤名冊之申請所為之理由補充，於113年1月17日作成院臺訴字第1135000969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關於不予提供陳延禧眷籍資料部分撤銷，由國防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其餘部分訴願駁回。」被上訴人爰按訴願決定意旨，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將陳延禧眷籍資料涉及他人個人資訊部分遮掩後，以113年3月6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059211號函（下稱113年3月6日函）提供給上訴人參閱。上訴人對陳延禧部分猶有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訴請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112年7月11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提供陳延禧眷籍資料之行政處分。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）113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政資法第18條規定，陳延禧之眷籍資料非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上訴人為陳延禧之子，依同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有查知取得之權利。然被上訴人就陳延禧眷籍資料為真之事實，在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前不為肯認之答覆，於本件訴訟期間、原審判決後，政戰局113年11月25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310284號函（下稱113年11月25日函）、114年1月6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339508號函（下稱114年1月6日函）亦不願正面回覆上開眷籍資料之形式及實質上之真正，依政資法第3條規定，此即屬不提供「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，上訴人自得以被上訴人拒絕提供說明而提起本件訴訟。原判決徒憑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口頭陳述，判認上訴人

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顯然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錯誤等語。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被上訴人參據訴願決定意旨，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將陳延禧眷籍資料涉及他人個人資訊部分遮掩後，以113年3月6日函提供給上訴人參閱。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依其申請作成提供陳延禧眷籍資料之處分，既已獲允准，並未遭拒絕，核無再透過訴訟救濟之必要，其提起本件訴訟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已無訴訟實益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至上訴人質疑被上訴人113年3月6日函所提供陳延禧眷籍資料之真實性乙節，業據被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當庭敘明，且與上訴人所提課予義務之聲明無涉等語甚明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仍執陳詞爭議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、新證據資為上訴之理由。本件上訴人向本院所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軍人眷屬補給證、退伍令、門牌證明書、水電費繳款收據、書函、複丈成果圖、政戰局113年11月25日函、114年1月6日函等文件，乃屬上訴人於上訴審始提出之新證據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